

南京大学 1996 年专业综合课(民法.民诉.国际私法)考研试题

一、名词解释

- 1 形成权
- 2 延缓期限
- 3 添附
- 4 发现
- 5 诉讼代表人
- 6 共示催告程序
- 7 再审
- 8 司法协助
- 9 冲突规范
- 10 系数公式

二、简答

- 1 合伙人对个人合伙的财产享有那些权利.<民法通则>对合伙人无限责任是如何规定的.你对这一规定的含义如何理解、
- 2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有哪些区别、
- 3 简述移送管辖与管辖权的区别、
- 4 简述普通程序的概念以及开庭审理诸阶段的任务、
- 5 根据我国法律,试述涉外民事诉讼中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、
- 6 简述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含义及其确定标准、
- 7 何谓物之所在地法,其适用范围怎样、
- 8 某外国航运公司,因疏忽而装运危险品上船,结果驶离该国后发生损害于中国境内,如因损害赔偿在中国法院诉讼,问本案应适用何国法律解决,为什么?

三、论述题

请详细论述"企业法人变更"的内容,以及由这一变更所引起的对原法人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情况